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檢署攜手執行機構精進社會勞動

擴充執行量能、強化督導管理與安全防護

一、為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，強化執行機關（構）間之聯繫與合作，新竹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15 年 9 月 22 日召開「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檢討聯繫暨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會議」，由執行小組召集人柯宜汾檢察長親自主持，邀集新竹監獄、新竹看守所、誠正中學、新竹地區公務機關及民間公益團體等 20 個執行機關（構）代表共同與會，透過執行現況交流及業務座談，檢討實務問題，凝聚合作共識，持續提升社會勞動執行效能。

二、柯檢察長致詞時表示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係落實寬嚴並濟刑事政策之具體展現，並非免除刑罰，而是讓符合條件之犯罪情節輕微者，以實際勞動承擔刑事責任、回饋社會，並減少短期入監對家庭及工作造成之衝擊。本署近三年累計社會勞動出勤 47,796 人次，總執行時數 277,920 小時，創造約 5,447 萬元之公益實益，成果有賴各執行機構長期投入與支持。面對近年案件量增加及監所收容壓力，期盼各機構積極盤點工作項目及督導資源，擴充收案量能，並鼓勵法務部所屬機

關帶頭承接管理需求較高之個案，促進公私部門資源合理分配。同時強調，擴充量能不代表放寬標準，仍應落實出勤管理及時數認定，兼顧執行品質與安全，確保刑罰執行嚴謹性。

三、本次會議除由各執行機構代表說明執行現況及提出建議外，並針對現場督導管理及勞動安全防護進行討論。為確保勞動人確實履行社會勞動，請各機構落實督導代理人制度，於督導人員請假或出差期間，指定代理人確實掌握現場執行情形，並於當日完成勞動時數認證，配合本署觀護佐理員每週實地訪查，強化交叉管理機制。另為降低勞動意外發生風險，請各機構持續落實安全防護措施，每月依本署訂定之「社會勞動執行安全評估表」自主檢視，並由觀護佐理員複查，透過雙向查核確保勞動環境及工作內容之安全性。

四、本署將持續與各執行機關（構）密切合作，透過定期聯繫、經驗交流及執行小組運作，精進社會勞動管理機制，在兼顧執行紀律、品質與安全之前提下，妥善運用公私部門資源，讓勞動人透過實際付出回饋社會，發揮刑罰執行與公益服務之雙重效益，展現司法溫暖而堅定的力量。

活動照片



柯宜汾檢察長主持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小組會議



賴佳琪檢察官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（構）檢討聯繫